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榆林市横山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榆林市横山区

设计证书等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

发 包 人：榆林市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 计 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榆林市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林市横山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GB50966-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国家其它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总投资：4268 万元

4.2 建设内容：本项目对区域内公共停车位安装 120kw 双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339 个，配套安装变压器，建设智能管理平台：主要包括充电桩监控后台、充电机控制系统、计量收费系统、安防系统等设备设施。

4.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项目负责人：晏小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项目设计任务书；

5.2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条件；

5.3 项目所在地块地形测量成果图；

5.4 项目所在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

5.5 项目所在地周围道路给水排水管网接口及高程、电力系统接入点等。

上述资料、文件需在项目设计工作正式开始前 3 日交付设计人。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各 6 套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情况，本项目设计费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80.40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计 4824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8.2 提交文本并通过评审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计 3216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不包括前期调研工作）。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全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二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发包人：榆林市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5年8月14日

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号锦业时代B1座18层1803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29908325410702

日期：2015年8月14日

成交通知书

致：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横山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SXZFE-C-2025-002.1B1)，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捌拾万肆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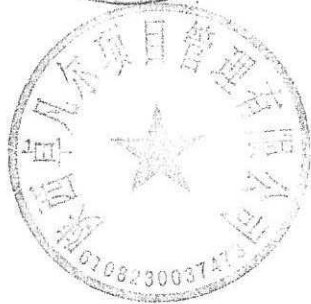
(¥804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个工作日内与榆林市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签订合同。

采购方（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08 月 07 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肆份；采购人、成交人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